

109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8210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A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中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選舉事項	12
五、其他議案.....	13
六、臨時動議.....	14
七、散會	14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	21
四、盈餘分配表	42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4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8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71
十五、提名制董事候選人簡介	74
十六、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簡介	75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78
二、公司章程(修改前)	83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88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89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A 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中心)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

第五案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六案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

第七案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第八案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第九案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承認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 第三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第四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第五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第六案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第七案 討論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六點八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81,802,121 元。

3.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董監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24,059,447 元。

第四案

案由：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報請 鑒核。

說明：截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止(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7 日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止)，除 109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三次董事會所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議案。

第五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赴大陸投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勤誠寰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貿易及接單之業務	0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其加工之業務	\$ 299,800
勤誠寰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註)	從事技術服務之業務	0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其加工之業務	\$ 376,009
庠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及接單之業務	\$ 62,958

註：勤誠寰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勤誠寰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並分別於民國 108 年 8 月及 12 月完成清算。

第六案

案由：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2,112,004 仟元(本公司淨值 6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704,001 仟元(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1,760,004 仟元(本公司淨值 50%)，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 係				
Chenbro Micom(USA) In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3,600	59,960	0	2%
CLOUDWELL HOLDINGS,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6,960	167,888	126,411	5%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聯屬公司	216,300	119,920	0	3%

2.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對外情形：無。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五】。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六】。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書及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一】及第 21 頁【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四】。

三、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 4.6 元，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五、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實務運作實務所需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實務運作實務所需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實務運作實務所需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附件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實務運作實務所需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司法、證交法、金管會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辦理。

2. 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實務運作實務所需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實務運作實務所需修訂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十三】。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規定應列舉並說明事項如下：

(1).發行總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1,200 萬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20 萬股。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無償配發員工。

B. 既得條件：

①.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二項皆要達成，若其中任一項績效條件未達成時，當年度既得比率仍為 0%)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績效要求)，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對象	公司績效	個人績效	年限/比率	備註
各級主管	1.前一年度 EPS 達成狀況優於目標（每年 Q1 董事會通過之 EPS 目標）時，既得 100%。	最近兩次考核均在 ST 以上	滿一年：25%	1.關鍵技術人員 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3.核心新進員工
一般員工	2.EPS 達成狀況介於 4.6~目標值時，既得 60%。 3.EPS 達成狀況低於 4.6 以下時，既得 0%。		滿二年：25% 滿三年：25% 滿四年：25%	

②.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D.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員工之資格及獲配股數：

- ①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一項規定認定之)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②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要要理由：
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①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 109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69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82,800 仟元。暫估 109 年至 113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563 仟元、32,775 仟元、17,250 仟元、8,625 仟元及 2,587 仟元。
 - ②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7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19,725,950 股計算，暫估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18 元、0.28 元、0.14 元、0.07 元及 0.02 元。
 - ③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重大影響
- 6、本公司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71 頁【附件十四】。
- 7、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

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需於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若原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本次股東會於公司章程修訂案中通過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爰修訂後章程規定，設置董事七~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並毋庸進行選任監察人。
- 2、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九人，其中選舉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於改選完成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止，任期三年。
- 3、董事及獨立董事簡介，請參閱本手冊第 74 頁【附件十五】及第 75 頁【附件十六】。
- 4、謹提請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9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3、提請解除本次競業禁止新任董事之名單：

公司名稱	職稱	陳美琪	李春燕	吳宗寶	黃文成	吳德豐	鄭煒順
勤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勤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同致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之董事				√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策略顧問					√	
夏爾光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回顧 108 年，隨著美中貿易爭端持續延燒，以及地緣政治事件層出不窮，為全球經濟發展帶來諸多不確定性，亦影響需求面成長動能，在製造業與服務業兩方面均帶來負面效應；市場保護主義興起，全球產業皆受到區域貿易壁壘影響，其中科技製造業首當其衝，產業發展與生產供應鏈所面臨之挑戰更甚以往，而隨著雲端產業持續發展，勤誠在全體團隊努力下，108 年營收達 68.35 億，營業利益達 11.28 億，分別較 107 年成長 4.8% 與 35.8%，繳出營收、獲利同時創新高的表現。

展望明年，原預測在貿易爭端的負面效應淡化的情況下，市場將逐漸回溫，不料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而因應疫情停工所導致的缺料甚至產業斷鏈，影響全球經濟，也再度警示著我們身在 UVCA 時代 (Volatility 易變性、Uncertainty 不確定性、Complexity 複雜性、Ambiguity 模糊性) 絕不可掉以輕心，需在極度謹慎中保持積極進取，掌握危機中的機遇，建立敏捷高效的組織以共度難關。

長期而言，受惠雲端產業蓬勃發展，以及 5G、AIoT 等新應用將持續推動產業成長，勤誠仍樂觀看待產業的成長趨勢，專注提升在提高系統整合商、標準品等全通路的市占率，以及深度的客戶經營與市場布局，並持續以『精一』為本，專精於機殼研發創新與製造；『連結』為用，強化產業鏈整合，創造共融平台；『共好』起心，追求合作夥伴雙贏，期許成為全球雲端產業機電整合方案之領導廠商，提供人類相容、創新及價值的載具整合平台。以下僅摘要 108 年勤誠經營實績與未來展望：

一、108 年經營實績

(一)財務表現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6,835,443	6,520,514	314,929	4.83
營業毛利淨額	2,096,126	1,714,748	381,378	22.242
營業利益	1,128,923	831,399	297,524	35.79
稅前淨利	1,153,406	870,732	282,674	32.46
本期淨利	911,951	642,350	269,601	41.97

2.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編製公開財測預算數。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05	45.6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74	195.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86	151.19
	速動比率	124.78	126.90
	利息保障倍數(次)	13,256.22	9,34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3	11.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28	21.1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94.29	69.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96.34	72.73
	純益率(%)	13.34	9.85
	每股稅後盈餘(元)	7.62	5.37

(二)研究發展

勤誠 108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227,302 仟元，較 107 年增長 12.7 %。秉持著創新的精神，勤誠不斷精進研發能力與開發新產品，並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迄至 108 年度，已在台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共提出 439 件專利申請，取得 363 件專利。

108 年亦針對各樣產品進行新專利之開發與申請，合計新增全球 29 件發明、設計、新型專利。涵蓋機架式機殼結構、儲存結構、理線結構、零組件固定結構、系統模組化應用等，於產品系統規劃、精密度、支撐強度、穩定節能、操作簡便等各功能皆有突破。不斷擴大佈局於 AI、AIOT、5G 領域與雲端產業等，並持續投入資源，透過許多跨產業的交流學習成長，精進產品系統整合與驗證能力，經由模組化設計及擴大彈性設計與製造，追求各項零配件的共用最大化，大幅縮短產品開發及驗證時程，降低客戶開發模具成本，滿足少量多樣化的市場趨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勤誠將持續優化既有產品，並以核心技術為基礎，開發符合市場的全新產品。近三年所導入的「精實管理」在流程改善、生產力提升、和庫存降低等方面已見顯著改善，搭配「AVM 作業價值管理系統」，全面檢討作業成本，建立資源盤點能力，並持續內化當責思維，創造正向的工作環境，在公司治理與企業文化形塑並重之下，提升營運績效，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

1. 新興市場及應用領域的擴展，加強布局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彈性生產與差異化將是未來科技的發展趨勢，握優勢技術，奠定市場地位。
2. 老中青人才的職能培育，提昇人力資源素質，透過精實管理及當責理念，推廣企業使命、願景與核心價值觀，強健企業體質及財務管理，穩健經營、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3. 持續企業作業流程簡化與 e 化，以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強健企業體質。
4. 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109 年銷售數量(仟台)
個人電腦機殼	380
伺服器機殼	1,46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銷售策略

勤誠將持續與合作夥伴策略聯盟，量身打造符合客戶產品之需求，提升產品功能、品質、服務，提供一站式行銷以及上下游垂直整合解決方案，加大客戶產品選擇和黏著度，透過特定領域客戶定制專案，提高其知名度，增加該領域成功案例，滿足其他客戶需求，搶佔伺服器的市佔率，並因應市場趨勢如物聯網、人工智慧、5G 商轉、邊緣運算架構 (Edge Computing) 等新興產業開發自有標準品，透過不同渠道銷售，成為白牌市場的領導者，也拓展共同開發及原廠委託設計代工業務，提供最佳的客製化機構解決方案，強化異業結盟，提升專業服務團隊，發揮快速且少量多樣的生產製造優勢，深化與客戶雙贏的共享、利他、共贏的夥伴關係。

2.生產策略

持續整合工程技術團隊，提供更彈性靈活的服務並配合高品質生產流程，縮短新產品到量產的時間，快速滿足客戶需求，並設立模具製造中心，建立和提升鋼模與塑模的製造能力，奠基製造基礎能力。持續推行「CPS 精實管理」，從客戶需求到產品銷售，優化流程和作業模式，如關鍵工位與工序的自動化及合理化等，以期達成品質、庫存、交期、成本的最優化，並開展智能化製造，轉型資訊化與自動化工廠，簡化物流與情報流，降低勞務成本，克服人力成本上升的趨勢，提升獲利能力，並擴大在台產能，以分散供應鏈風險。

3. 研發策略

展望未來研究策略，勤誠將擴建研發中心規模結合研發實力與彈性製造能力，隨著 5G 時代產業新趨勢來臨，雲端數據中心、邊緣計算以及 AIoT 等相關應用市場仍將持續推動伺服器需求成長，將持續新產品的開發與創新性的專利技術突破研究，並擴增與優質的企業夥伴策略聯盟，為客戶提供更完善更穩定客製化的機殼整合解決方案 (Enclosure Solutions)。並持續朝向模組化、彈性化和綠色高效能開發研究邁進，除開發美、中兩大區域客戶外，亦持續拓展開發歐洲、印度、韓國與東協市場等新市場，全球開發佈局有更廣和更深的發展。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109 年，勤誠仍將持續「勤僕精誠」的經營理念，以成為「全球雲端產業機電整合方案之領導廠商」為願景，四大核心價值觀「誠信、創新、共識、利他」為基礎，致力「推出新產品、新技術或服務」、「生產效率提升」、「新興市場或應用領域的擴展」、「老中青人才的職能培育」等發展，提供人類相容、創新及價值的載具整合平台。

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伺服器產業的成熟發展，勤誠以創新的商業模式與具競爭力的產品，聚焦於資料中心、工業電腦、人工智慧、物聯網、5G 應用等領域，積極深入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在伺服器、存儲伺服器、工業電腦、個人電腦機殼產品的市占率，除深耕中國與美國兩大區域市場，也布局歐洲、印度、澳洲與東協市場，期望在全公司海內外員工全力以赴下達成營運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勤誠自創立以來即面對多變且高度的外部競爭，秉持唯有提升研發競爭層次以減低外部競爭環境影響之理念，不斷自我提升。針對法規之影響，政府法令的修訂，勤誠採取適當的措施且全面修訂設計規範及相關法律因應。針對總體經營環境因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大陸勞動成本增加與能源價格上揚影響成本結構，唯有建立公司良好信譽，嚴格控管成本以合理的價格在市場上取得最具競爭力的優勢，故彈性調整產銷結構、嚴格的成本控制與應收帳款之管控，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課題。

外部市場價格競爭壓力、證券主管機關頒布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都將對公司之營收表現有所影響。本公司為因應環境以上各項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以上，向全體股東報告一百零八年度經營概況及一百零九年度公司營運的展望，並誠摯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勤誠全體同仁將持續奮勉求進，致力創造成果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健康愉快

董事長：陳美琪



總經理：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附件二】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 麗 容



監察人 陳 振 祥



監察人 李 亞 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65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4,392 仟元及新台幣 51,549 仟元。

勤誠公司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勤誠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假設。
2.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檢視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示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3.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4. 佐證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且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事項說明

勤誠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品牌大廠。因全球伺服器需求持續成長，勤誠公司致力於擴大及增加銷售額，故經比較民國 108 年與 107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變動以及銷貨收入產生較大之變動。本會計師認為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將勤誠新進為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客戶收入合理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勤誠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512 仟元及新台幣 117,49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及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979)仟元及新台幣 2,830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0%)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

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曾惠瑾

潘慧玲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0,085	7	\$ 246,04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3,238	6	253,96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01,058	20	785,04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4,678	-	26,81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6,815	2	79,734	2
130X	存貨	六(五)	192,843	4	104,234	2
1410	預付款項		9,055	-	2,5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555	-	2,2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21,327</u>	<u>39</u>	<u>1,500,60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58	1	25,3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十六)	2,742,464	53	2,770,347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4,659	5	234,576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214	-	3,1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7,732	1	23,5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54,485	1	4,8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11,012</u>	<u>61</u>	<u>3,061,886</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5,132,339</u>	<u>100</u>	<u>\$ 4,562,490</u>	<u>100</u>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9,960	1	\$ 245,381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957	-	1,959	-
2170 應付帳款		231,916	5	191,01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4,891	17	565,704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8,222	5	221,52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90	-	29,05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1,187	3	97,92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4	-	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78,407	31	1,352,619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147	-	17,5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8,778	-	27,3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925	-	44,891	1
2XXX 負債總計		1,612,332	31	1,397,510	31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97,260	24	1,197,260	26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48,209	1	48,209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686	12	564,45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3,156	4	175,15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7,248	32	1,327,489	29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224,552)	(4)	(147,583)	(3)
3XXX 權益總計		3,520,007	69	3,164,980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五)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32,339	100	\$ 4,562,49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金額	金額	%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798,463	\$ 3,581,542	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	(3,344,123)	(2,715,125)	(70)	(76)
5900 營業毛利		1,454,340	866,417	30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7,668)	(22,359)	(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746	32,929	1	1
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64,922)	10,570	(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89,418	876,987	29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182)	(111,990)	(2)	(3)
6200 管理費用		(170,535)	(137,140)	(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852)	(144,633)	(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20	20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1,249)	(393,561)	(9)	(11)
6900 營業利益		968,169	483,426	2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7,751	20,289	-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6,212)	13,662	-	-
7050 財務成本		(2,348)	(3,65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8,616	239,275	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807	269,575	3	8
7900 稅前淨利		1,095,976	753,001	2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84,025)	(110,651)	(4)	(3)
8200 本期淨利		\$ 911,951	\$ 642,350	19	18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314)	-	\$ 5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六)	-	-	(6,2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263	-	(1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1)	-	(5,7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95,597)	(2)	(46,04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二十一)	18,628	-	14,2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6,969)	(2)	(31,76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020)	(2)	(\$ 37,5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3,931	17	\$ 604,805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7.62		\$ 5.3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7.54		\$ 5.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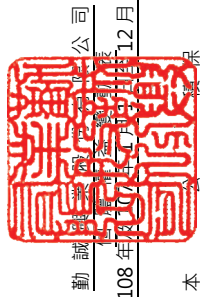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留			盈			餘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董事長：陳美琪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5,976	\$ 753,0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20)	(201)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1,062	17,22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1,520	2,496
利息費用		2,348	3,65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152)	(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89	315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九)	6,41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148,616)	(239,275)
淨未實現銷貨損(益)	六(六)	64,922	(10,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8,952)	34,75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216,009)	(494,679)
其他應收款		12,146	3,4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081)	47,585
存貨		(88,609)	28,180
預付款項		(6,513)	325
其他流動資產		662	2,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流動		(1,002)	1,959
應付帳款		40,903	(49,364)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79,187	311,92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055	72,083
其他流動負債		624	(2,2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	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1,679	482,124
收取之利息		2,141	707
支付之利息		(2,397)	(3,311)
支付所得稅		(128,479)	(46,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2,944	432,8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00)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6,7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56,684)	(8,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3,069)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四)	65,130	-
子公司資金匯回	六(六)	1,17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535)	(61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	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742)	(9,1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5,421)	8,018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841)	-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478,904)	(359,1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166)	(351,1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036	72,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6,049	173,5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0,085	\$ 246,049

董事長：陳美琪



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52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勤誠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誠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3,053 仟元及新台幣 148,541 仟元。

勤誠集團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勤誠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假設。
2.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檢視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示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3.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4. 佐證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且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事項說明

勤誠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品牌大廠。因全球伺服器需求持續成長，勤誠集團致力於擴大及增加銷售額，故經比較民國 108 年與 107 年度集團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集團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變動以及集團銷貨收入產生較大之變動。本會計師認為本期集團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集團前十大銷貨客戶，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將勤誠集團新進為集團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集團前十大銷貨客戶收入合理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勤誠集團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

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2,084 仟元及新台幣 253,27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皆為 4%，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皆為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勤誠集團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

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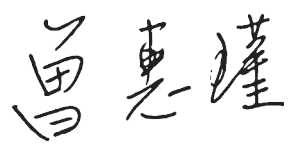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曾惠瑾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8,565	15	\$ 1,261,727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672,955	11	156,45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2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636,213	26	1,649,735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69,123	1	47,18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1	-	5,116	-
130X	存貨	六(六)	974,512	15	568,435	10
1410	預付款項		21,837	-	25,7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511	-	2,8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69,353</u>	<u>68</u>	<u>3,717,311</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58	1	25,38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215,500	3	223,5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58,811	24	1,721,274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8,422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335	-	11,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6,660	1	38,5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及八	97,916	2	88,1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36,102</u>	<u>32</u>	<u>2,108,608</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6,405,455</u>	<u>100</u>	<u>\$ 5,825,919</u>	<u>100</u>

(續 次 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9,960	\$ 276,10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624	7,379
2170	應付帳款		1,751,374	1,412,75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12	6,00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665,487	639,54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7,511	105,67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0,282	11,25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99,548	2,458,7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19,253	129,46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6,926	45,23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6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8,653	27,52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5,900	202,217
2XXX	負債總計		2,885,448	2,660,939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97,260	1,197,26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48,209	48,209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686	564,45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3,156	175,15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7,248	1,327,489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224,552)	(147,583)
3XXX	權益總計		3,520,007	3,164,9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05,455	\$ 5,825,9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835,443	100	\$	6,520,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及七	(	4,739,317)	(69)	(	4,805,766)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96,126	31		1,714,748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39,399)	(5)	(	347,943)	(5)
6200 管理費用		(	400,788)	(6)	(	340,8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7,302)	(3)	(	201,7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86	-		7,2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67,203)	(14)	(	883,349)	(13)
6900 營業利益			1,128,923	17		831,39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		61,708	1		35,5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28,458)	(1)		13,183	-
7050 財務成本		(	8,767)	-	(	9,4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83	-		39,333	-
7900 稅前淨利			1,153,406	17		870,73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41,455)	(4)	(	228,382)	(3)
8200 本期淨利		\$	911,951	13	\$	642,350	10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14)	-	\$	5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八)			-	(	6,2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263	-	(	1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51)	-	(	5,7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	95,597)	(	1)	(	46,04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八) (二十三)		18,628	-		14,2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76,969)	(	1)	(	31,76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020)	(	1)	(\$	37,54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3,931	12	\$	604,805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1,951	13	\$	642,35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3,931	12	\$	604,805	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7.62		\$	5.3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7.54		\$	5.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共同參與



玲佳池 .. 蓮土信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3,406	\$ 870,7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86)	(7,204)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196,504	185,65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4,995	5,774
利息費用		8,767	9,4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1,502)	(17,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527)	1,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26)	-
應收帳款		14,000	(169,989)
其他應收款		(11,776)	6,784
存貨		(400,121)	68,985
預付款項		3,948	27,106
其他流動資產		365	8,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55)	(2,431)
應付帳款		338,615	170,5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6)	(2,771)
其他應付款		23,936	49,139
其他流動負債		(1,045)	(1,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4,923	1,203,105
收取之利息		21,342	16,462
支付之利息		(8,794)	(9,122)
支付所得稅		(162,643)	(175,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4,828	1,034,871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0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3,0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131,538)	(247,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05	95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894)	(8,69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2,885)	(379,9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1,849	144,0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31)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3,363)	(491,0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六(二十七)	(215,989)	(27,0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	(13)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六(二十七)			
長期借款)		(6,273)	(6,124)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八)	(4,334)	-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七)	(478,904)	(359,1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5,522)	(392,317)
匯率影響數		(39,105)	(17,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3,162)	134,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61,727	1,127,3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88,565	\$ 1,261,7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附件四】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6,348,513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註 2)		(1,050,826)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EPS\$7.62 元)		911,951,19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57,248,88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1,195,11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96,4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流通在外 119,725,950 股)	(550,739,370)	
每股配發 4.60 元		(653,330,9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3,917,946

備註：

【註 1】優先分配一百零八年度淨利。

【註 2】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註 3】因帳列其他股東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減項淨額，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4】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一、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避免基於因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三、公司提供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一、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避免基於因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三、公司提供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訂定檢舉制度並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定檢舉制度，故修正之
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予以懲戒，情節重大者需提報董事會，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	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予以懲戒，情節重大者需提報董事會，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司如欲豁免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 導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應說明與公司利益有無衝突或任何影響，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司如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導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應說明與公司利益有無衝突或任何影響，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道德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道德準則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配合實務運作，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實務運作修正之
第十四條：本準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條：本準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u>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u>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必要時由管理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必要時由管理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u>員工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涵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涵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實務運作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u>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u> <u>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由董事長室負責運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由董事長領導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u>透過目標導向，激發員工核心職能，明確訂定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依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九條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注意針對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u>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氣候變遷之衝擊。</u>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依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依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八條修正之 依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九條修正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安全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包含每年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依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條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修正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新增	依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條修正之
第五章 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生效日為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得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u>刪除</u>	第二十條 略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及修改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略	第二十二條 略	修改條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及修改條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及修改條次。
第二十四條之一 略	第二十四條之一 略	修改條次
第二十四條之二 略	第二十四條之二 略	修改條次
第二十五條 略	第二十五條 略	修改條次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略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略	修改條次
第二十六條 略	第二十六條 略	修改條次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改條次及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三、四項 略。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四項 略。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 略。 第二項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第二項(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四項 略。	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四項 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準用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二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七)略	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二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七)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2.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2 略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四) 略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四)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B 略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3.~4.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七)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B 略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3.~4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五 略。	(一)~(七)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五 略。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及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以上略)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以上略)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七條： (以上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 (以下略)	第七條： (以上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以下略)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u>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及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十一】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四、略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略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所訂限額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略	第十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所訂限額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略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及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 經 商 字 第 10702417500 號函辦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以下略)	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以上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以上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以上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以上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以上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三條 (以上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 (以上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以上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增列修正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以上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	(以上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十三】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四條： <u>刪除</u>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以下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五 <u>四</u> 條 略	第五條 略	修改條次
第六 <u>五</u>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修改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獨立董事</u>、<u>監察人</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u>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u>六</u>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修改條次
第八<u>七</u>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修改條次
第九<u>八</u>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修改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u>十</u> 條： 略	第十條： 略	修改條次
第 <u>十一</u> 條： 略	第十一條： 略	修改條次
第 <u>十二</u> 條： 略	第十二條： 略	修改條次
第 <u>十三</u>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修改條次
第 <u>十四</u>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民國一〇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修改條次
第 <u>十五</u> 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修改條次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授權董事長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一項規定認定之)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1,200萬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20萬股。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無償配發員工。

(二)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二項皆要達成，若其中任一項績效條件未達成時，當年度既得比率仍為0%)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績效要求)，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對象	公司績效	個人績效	年限/比率	備註
各級主管	1.前一年度 EPS 達成狀況優於目標 (每年 Q1 董事會通過之 EPS 目標) 時，既得 100%。	最近兩次考核均在 ST 以上	滿一年：25% 滿二年：25% 滿三年：25% 滿四年：25%	1.關鍵技術人員 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3.核心新進員工
一般員工	2.EPS 達成狀況介於 4.6~目標值時，既得 60%。 3.EPS 達成狀況低於 4.6 以下時，既得 0%。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二)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減資時亦同)，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五】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制董事候選人簡介

姓名	陳美琪	李春燕	吳宗寶	蔡玉玲	吳德豐
學歷	台灣大學 EMBA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台北市士林商職綜合商業科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境外專班碩士
經歷	本公司董事長	名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民國 79 年創立南京資訊(股)公司 維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IBM 大中華區法務長(香港、台灣、大陸) IBM 台灣地區法務長 台北士林、桃園、彰化等地方法院法官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及策略長 艾斯移動(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	本公司董事長 芃威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連美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勤眾興業(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室副理 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名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喬資產管理(有)公司董事長 勤眾興業(股)公司董事 勤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研國際音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欣開發事業(有)公司董事長	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南京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關貿網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同創辦人 台灣金融科技協會理事長 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長 麗豐(股)公司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台北市政府智慧城市委員會委員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名譽理事長 創王光電(股)公司首席策略顧問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持股數	9,656,009 股	5,296,029 股	0 股	0 股	0 股

【附件十六】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簡介

姓名	黃文成	曹安邦	鄭煒順	黃崇興
學歷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MBA,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icago, U.S.A)	北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企業管理 博士
經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裕隆集團副執行長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長	友訊科技執行長暨總經理 迪吉多電腦亞太香港區通路業務總監 IBM 亞太澳洲區電子商務通路主管 IBM 臺灣通路銷售發展專員&發展策略合作主管	友達光電(股)公司財務長/執行副總經理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隆達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相達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晶材(股)副董事長 康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總經理 隆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北市社團法人達康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姓名	黃文成	曹安邦	鄭煒順	黃崇興
現職	宏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華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 宏致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飛虹高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遊網(股)公司監察人 易遊網旅行社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意藍資訊(股)公司董事 國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威竝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集市雅(有)公司董事長 勤誠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夏爾光譜(股)公司董事	互盛(股)公司獨立董事 醫影(股)公司獨立董事 鵬鼎控股(深圳)(股)公司獨立董事
持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附

錄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ENBRO MICOM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就經營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三章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二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記載，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公司章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法令要求須進董事會核准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若干人，其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0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條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09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董事長	陳美琪	9,656,009	
董事	李春燕	5,296,029	
董事	吳宗寶	0	
獨立董事	曹安邦	0	
獨立董事	徐桂英	0	
獨立董事	黃文成	0	
合 計		14,952,038	
監察人	黃麗容	801,946	
監察人	李亞咪	181,334	
監察人	陳振祥	126,224	
合 計		1,109,504	
總持有 合 計		16,061,542	

註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9,725,950 股。

註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池佳玲





CHENBRO
www.chenbro.com

Leading Brand in Enclosure Solution